

---

## 風險管理

---

### 概覽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包括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以及法律合規風險等。本行已建立以上風險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格局。

### 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

以下為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

- 形成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強化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 構建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確保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完善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及
- 強化風險管理人員的專業能力及擴充風險管理專才。

本行的風險管理遵循全面性、有效性及獨立性的原則。

- 全面性：風險管理應當做到事前、事中、事後控制相統一；應當滲透本行的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部門和崗位，防範風險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 有效性：本行不同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業務運作與風險控制適當分離。風險管理體系具有高度的權威性，存在的問題應當能夠得到及時反饋和糾正；及
- 獨立性：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應當獨立於本行其他部門，並有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的渠道。

### 風險管理的近期措施

近年來，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以達到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其中包括：

- **倡導「穩中求進」、「主動可控」的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全員風險意識。**通過開展「陽光信貸」等一系列活動，提高全體員工合規守法意識；堅持風險管理為先為重的原則，將風險管理理念貫穿於銀行業務的整個流程，並內化為全行員工的自覺意識和行為習慣，逐步形成全行員工統一的風險管理理念和價值標準；
- **夯實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2017年，銀行進行組織架構調整，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架構，強化總行全面風險統籌管理職能，對各類

---

## 風 險 管 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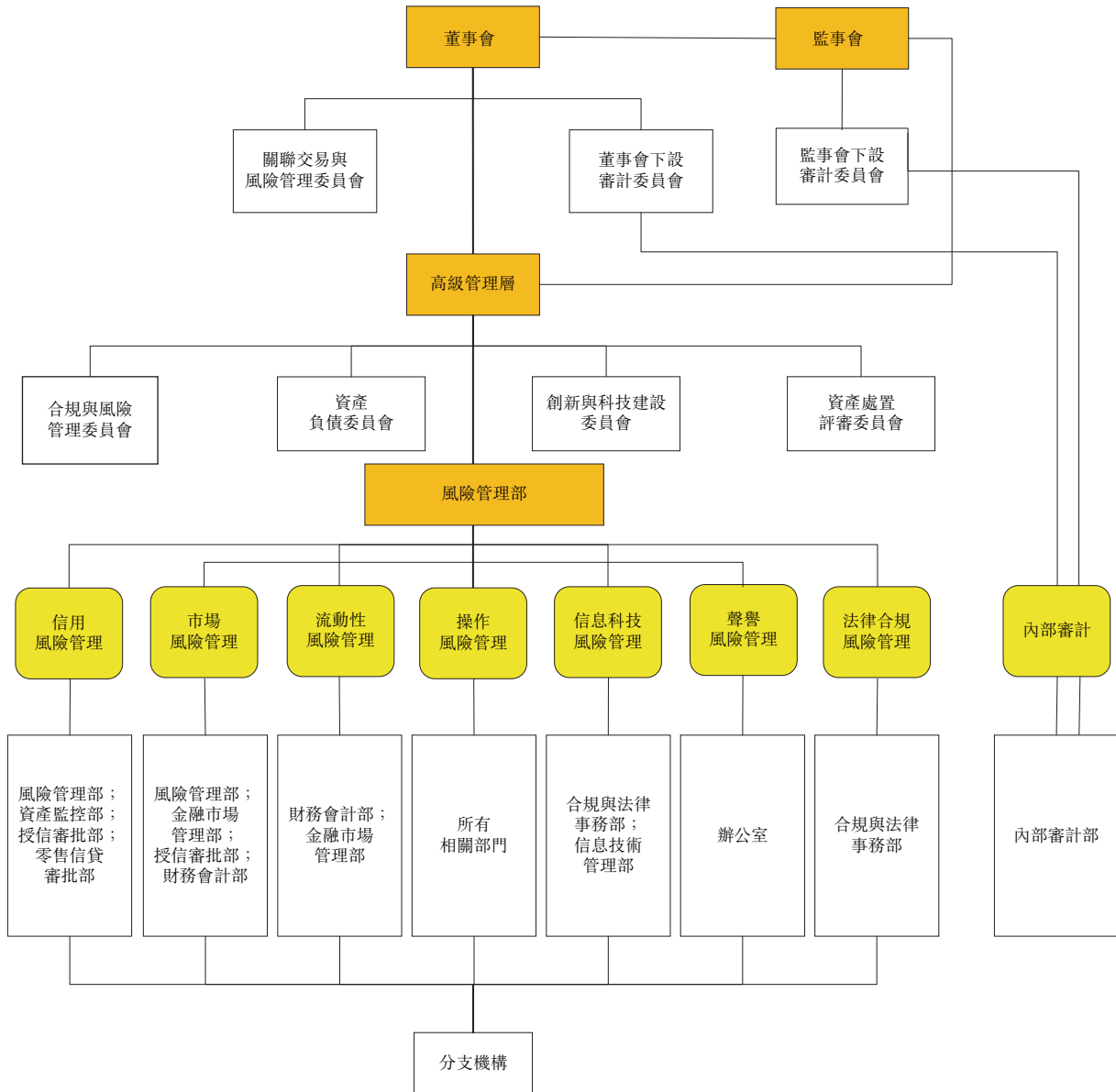
具體風險實施差異化管理，制訂明確的風險管理策略，持續完善逆周期下風險管理措施。同時，推進新巴塞爾資本協議建設，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本行在全行範圍制定了覆蓋收益、資本以及各主要風險的風險偏好管理辦法和指標體系；

- **強化科技支撐力度，完善風險管理手段。**制定大數據風控平台的戰略建設規劃，以「大數據在風險控制中的應用」、「大數據在精準營銷中的應用」為切入點，以內部數據管理和外部數據管理為主線，統籌規劃各主線下各業務系統的建設，通過對內、外部數據的歸集、分析、篩選、挖掘、清洗等手段，促進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及
- **構建專業風險管理團隊。**強化授信審批人管理，持續推進量化考核，確保審查審批專業化水平，統籌風險管理培訓計劃，形成常態培訓機制，進一步強化關鍵崗位風險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於本文件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

## 風險管理

---

本行構築了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包括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控審計部門在內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風險管理的歸口統籌與綜合協調管理，並向子公司派駐風險總監。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為本行的最高風險管理、決策機構，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風險；負責審批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制定本行風險偏好和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適當的措施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類風險，並定期獲得關於風險性質和水平的報告，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董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能。

###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檢查、監督和審核，以及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

關聯交易方面，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和控制關聯交易；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全行風險管理方面，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審議本行風險控制的原則、目標和政策，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審定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審議本行有關風險管理事項；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各類風險方面的管理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及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設定與調整風險限額。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i)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強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劉國杰先生)；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

---

## 風 險 管 理

---

光輝先生及劉恒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管理、金融或經濟方面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宋先生為委員會主任。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本行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以及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或更換建議，監督和評價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確定審計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協調內部審計部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溝通，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作出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及朱克林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金融或經濟方面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鄭先生為委員會主任。

有關本行董事會的職權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負責本行內部盡職監督、財務監督、內部控制監督等監察工作；負責跟蹤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檢查和調查日常經營活動中是否存在違反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和規則的行為。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監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以及評估全行風險管理水平。

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由(i)兩名外部監事(邵寶華先生及陳丹先生)；(ii)一名職工監事(肖世練先生)；及(iii)兩名股東監事(張大林先生及黃勇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金融或經濟方面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邵先生為委員會主任。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運作獨立於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

有關監事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

## 風險管理

---

### 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

總行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執行團隊，負責實施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各類風險管理政策、程序以及標準操作流程；及時了解和全面掌握各類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確保本行具備足夠的人力、物力和恰當的組織機構、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技術水平，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面對的各種風險；明確界定各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以及風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內容，督促各部門切實履行風險管理職責；和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行檢查和修訂，確保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正常運行。

本行行長全面負責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工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策略、計劃及政策，並統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就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雙線負責，落實董事會在本行風險管理領域的戰略及經營管理決策，並負責審批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以推動本行風險管理的體系建設。

高級管理層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及資產處置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行長、分管副行長及相關業務部門總經理組成，負責組織、統籌及審查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全行重大合規與風險管理事項，包括合規與風險管理政策、授信政策，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彭志軍先生、孫曉琴女士、王金娥女士、賴嘉雄先生、邱雪中先生、彭躍先生、汪旻傑先生、龔炯先生及高靜女士組成。彭志軍先生及孫女士分別為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如下：

- 彭志軍先生。有關彭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孫曉琴女士。孫女士為經濟學教授，有近三年金融業經驗，於2014年8月加入本

---

## 風 險 管 理

---

行，擔任戰略企劃部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兼任珠江商學院院長。孫女士獲中山大學博士學位；

- 王金娥女士。王女士為中級經濟師，有逾20年銀行業經驗，於2008年4月加入本行，擔任投資銀行部及金融市場管理部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2015年2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原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王女士先後於2004年及2014年獲深圳大學學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在職碩士學位；
- 賴嘉雄先生。賴先生為中級經濟師，有逾18年銀行業經驗，於1998年9月加入本行，擔任信貸審查審批的多個管理職位，自2017年3月起擔任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賴先生先後於1998年及2003年獲廣東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碩士學位；
- 邱雪中先生。邱先生為中級會計師兼註冊內部核數師，有逾24年銀行業審計經驗，於2012年3月加入本行，擔任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擔任內部審計部總經理。邱先生於1992年獲江西財經學院學士學位；
- 彭躍先生。彭先生為中級經濟師，有逾28年銀行業經驗，於2007年1月加入本行，擔任合規風險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自2017年3月起擔任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風險官。彭先生先後於1993年及2003年獲中共河南省委黨校在職學士學位及河南大學碩士學位；
- 汪旻傑先生。汪先生為註冊內部核數師，有逾21年銀行業經驗，於2008年4月加入本行，擔任金融市場事業部、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多個職位，自2016年2月起擔任授信審批部(原公司與同業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汪先生先後於1992年及1995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龔炯先生。龔先生有逾14年銀行業經驗，於2006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位，自2016年2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副總經理。龔先生於2002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及
- 高靜女士。高女士有近四年銀行業經驗，於2013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法律事務

---

## 風 險 管 理

---

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自2017年3月起擔任不良資產清收專項行動辦公室高級經理。高女士於2007年獲中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 資產負債委員會

在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原則下，資產負債委員會主要負責：(i) 審議及評估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策略、政策和程序；(ii) 審議本行的資產負債決策和規劃；(iii) 負責資本管理、價格管理、流動性管理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iv) 審議和評估流動性風險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計量模型、方案和管理報告；(v) 確定流動性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限額；(vi) 定期評估流動性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水平和管理狀況；(vii) 審議全行定價政策和執行情況報告；(viii) 審議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方案及(ix) 審議全行服務收費管理等重大事項，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易雪飛先生、陳武先生、陳林君女士、陳千紅先生、楊璇女士、賀珩女士、肖世練先生、蔡惠然先生及游立新先生組成。易先生及陳武先生分別為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如下：

- 易雪飛先生。有關易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陳武先生。有關陳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陳林君女士。有關陳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陳千紅先生。有關陳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楊璇女士。有關楊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賀珩女士。有關賀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 肖世練先生。有關肖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及
- 蔡惠然先生。蔡先生為助理工程師，有逾21年金融業經驗，於2009年3月加入本行，曾擔任技術及互聯網銀行管理部門總經理。蔡先生獲暨南大學學士學位；



## 風險管理

- **游立新先生**。游先生為中級經濟師兼執業會計師，有逾24年銀行業經驗，於2015年9月加入本行，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合規風險部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2月起擔任新巴塞爾資本協議實施項目辦公室負責人。游先生先後於1990年及2001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學位。

### 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

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信息技術管理決策和綜合協調事項，包括(i)審議信息系統建設和發展規劃、信息管理標準、信息技術項目建設計劃和預算以及重大項目論證等；(ii)審議與該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重要規章制度和 workflows；(iii)審議跨部門重要管理活動或經營活動的統籌協調和組織推動方案；並(iv)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該委員會由分管信息技術管理部的副行長陳健明先生擔任主任委員，信息技術管理部的業務總監陳林君女士及蔡惠然先生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信息技術管理部、零售信貸審批部，授信審批部及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的相關部門負責人。該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為楊璇女士、孫曉琴女士、賀珩女士、袁佳芳女士、林樹茂先生、李凌江先生、李紅女士及湛穎豪先生。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如下：

- **陳健明先生**。有關陳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陳林君女士**。有關陳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蔡惠然先生**。有關蔡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 資產負債委員會」；
- **楊璇女士**。有關楊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孫曉琴女士**。有關孫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賀珩女士**。有關賀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 **袁佳芳女士**。袁女士有逾24年金融工作經驗，於2015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零售金融管理總部副總裁，自2016年2月起擔任零售業務總部執行總裁。袁女士於2004年12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 **林樹茂先生**。林先生為中級工程師(高級程序員)，有21年銀行業工作經驗，於2006年5月加入本行，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信息技術管理部(原信息技術運維

---

## 風 險 管 理

---

部)副總經理。林先生先後於1993年及2006年獲中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李凌江先生。李先生為中級工程師(高級程序員)，有逾18年銀行業工作經驗，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開發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擔任信息技術管理部(原信息技術研發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兼任數據庫項目團隊負責人。李先生先後於1998年6月及2014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電子材料與器件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 李紅女士。李女士有18年銀行業務營運經驗，於1998年4月加入本行，自2016年2月起擔任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兼任新巴塞爾資本協議實施項目辦公室負責人。李女士於1993年獲甘肅工業大學(現稱蘭州理工大學)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及
- 湛穎豪先生。湛先生為助理經濟師，有20年銀行業經驗，自2010年3月起加入本行，自2016年2月起擔任零售基礎業務部高級管理人員。湛先生於2003年7月以兼讀形式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

### 資產處置評審委員會

資產處置評審委員會審議全行不良信貸資產、抵債資產、自有閑置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不良資產本金或利息部分或全部減免、不良資產轉讓、擔保責任免除、實物資產處置、抵債資產接收、呆賬核銷以及未經招標的不良資產代理清收項目等。該委員會通常由分管羊城支行(負責不良公司貸款清收)行領導或分(協)管風險管理部行領導擔任主任委員，現任委員會主任為張東先生，現任委員會副主任為陳武先生及彭志軍先生。其他成員通常從風險管理部、資產監控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內部審計部、財務會計部、羊城支行中選聘，並應當由負責人或高級經理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委員會目前成員為王金娥女士、肖世練先生、邱雪中先生、周博球先生及劉丹妮女士。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資料如下：

- 張東先生。有關張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陳武先生。有關陳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 風 險 管 理

---

- *彭志軍先生*。有關彭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王金娥女士*。有關王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肖世練先生*。有關肖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 *邱雪中先生*。有關邱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周博球先生*。周先生為助理會計師，有逾28年銀行業工作經驗，於1988年11月加入本行，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羊城支行副行長。周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
- *劉丹妮女士*。劉女士為中級經濟師，有逾16年銀行業工作經驗，於2000年7月加入本行，自2015年2月起一直擔任資產監控部副總經理。劉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國際金融與經濟法雙學位。

###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本行總行指導全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並監督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相關部門根據具體分工承擔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風險管理部、資產監控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授信審批部、零售信貸審批部、財務會計部、金融市場管理部、信息技術管理部、辦公室、反洗錢中心及內部審計部等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風險牽頭管理部門，全面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控制方案，研發各種風險的評價標準、檢測工具、計量模型以及風控流程等；同時為信用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制訂全行基本授信政策及核心信貸管理，以及規劃及維護全行信貸管理、抵押品管理、徵信管理等系統，以及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
- *資產監控部*：負責全行的授信資產的質量監測、授後監控及制定完善不良資產管理制度，是信用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之一。
- *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主要牽頭管理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與法律合規風險。
- *授信審批部*：為信用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

---

## 風險管理

---

- *零售信貸審批部*：為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
- *財務會計部*：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監測各項財務指標，流動性風險管理和資本狀況監管指標的監測，同時是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
- *金融市場管理部*：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
- *信息技術管理部*：主要負責落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措施。
- *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
- *反洗錢中心*：主要負責反洗錢事項的管理和監督。
- *內部審計部*：對各業務條線各部門關於全面風險管理的履行情況進行監督和審計。

### 本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行總行和各分支機構實行集中化風險管理，各分支機構單獨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總行制定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對各項業務的信用風險、操作及其他風險等進行控制、緩釋及預警。各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部門就重大風險事件向分支機構管理層和總行負責該等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報告。

本行總行根據審慎原則對分支機構實施授權管理，同時對所有分支機構實施風險垂直管理。分支機構實施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本行總行編製涵蓋授信授權與政策、信貸審查與審批程序供分支機構遵守，並且不時更新。本行總行每年基於各分支機構當地經濟狀況、業務規模及目標客戶類型為各分支機構提供貸款組合指導。

本行總行對村鎮銀行實行雙線管理，村鎮銀行下設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村鎮銀行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總行設立投資與機構管理部，承擔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審計監督工作，對村鎮銀行派駐風險總監並負責對其進行管理及考核，派駐風險總監主要負責村鎮銀行業務風險的識別、評估、控制、交流與反饋等工作。

本行總行對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實現雙線管理，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下設風險

---

## 風 險 管 理

---

管理部門，負責該公司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本行向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派駐首席風險官，負責該公司業務風險的識別、評估、控制、交流與反饋等工作。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對方未按協議條款履行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設立覆蓋整個信貸業務流程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計量、監測、緩釋及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建立全行統一授權授信管理制度，採用多種方法提升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正在建立完善客戶內部評級系統、持續升級信貸管理系統以及進一步加強信貸審查及監督。

本行信用風險主管部門為總行風險管理部與資產監控部，負責全行信用風險的系統性管理，制定信用風險的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涵蓋業務導向、授信准入和退出標準、業務發起、盡職調查、授信審查審批、放款用信、貸後管理等環節，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流程，同時對信用風險政策的落實進行監督；信用風險管理協辦部門為授信審批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個案信用風險的審查，確定具體個案的准入和退出。各經營部門和各前台部門均為信用風險管理的參與部門，負責各條線業務信用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

本行致力於建設職能獨立、風險制衡、「三道防線」各負其責的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並執行覆蓋全行範圍的信用風險識別、計量、監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確保本行的風險、資本和收益達到均衡。

### 信貸政策

本行每年制定年度信貸政策，對行業貸款限額、利率定價方式等進行規劃。本行信貸風險政策要求各項業務的開展必須符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行業政策、准入政策、監管政策等要求。具體而言，對於易受宏觀經濟及監管政策影響的行業，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高一剩」等，本行的授信必須符合所有監管規定。堅持實施綠色信貸政策，促進行業轉型升級，信貸投向符合國家政策導向，主動進入現代服務板塊、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互聯網等新興領域。

本行信貸政策根據貸款申請人所在行業分為鼓勵支持類、審慎維持類、退出限制類和特殊監管類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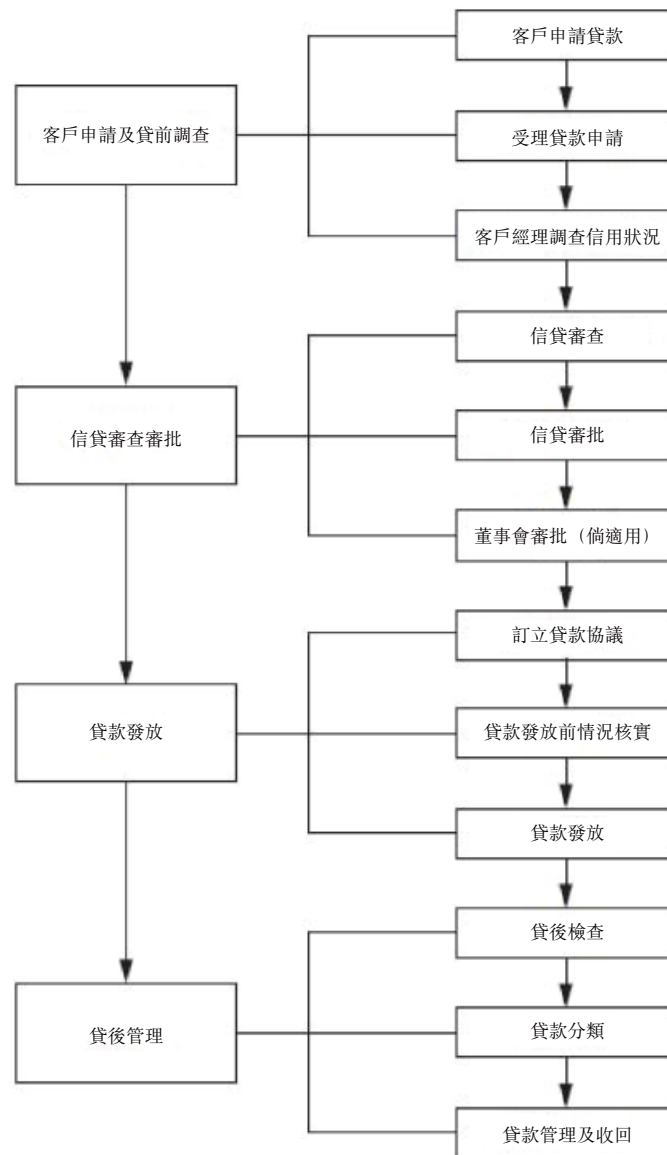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鼓勵支持類行業主要包括農業、醫藥製造業、互聯網和相關服務、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教育等39個行業。審慎維持類行業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化學纖維製造業、紡織業、建築安裝業等42個行業。退出限制類行業主要包括黑色金屬礦採選業、石油加工、煉焦和核燃料加工業、橡膠和塑料製品業等9個行業。

特殊監管類行業主要包括房地產行業、小微貸款和涉農貸款。本行遵守監管機構有關上述行業的要求，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下圖為本行公司信貸業務的基本流程：



---

## 風 險 管 理

---

###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本行於客戶提交公司貸款申請後開展貸前調查。申請人一般須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及財務報表。本行接獲申請後，按既定程序及操作規程進行貸前調查，審核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本行的客戶經理須收集客戶資料、審核信貸申請材料及撰寫授信調查報告。貸前調查工作由經辦行客戶經理完成。為控制貸前調查流程的操作風險，在授信調查過程中，本行堅持「雙人調查」原則，並堅持以實地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

客戶經理在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後，應按照本行規定的報告格式及時、客觀地撰寫授信盡職調查報告，如實反映盡職調查過程、所核查關鍵信息和資料的真實性、揭示貸款業務主要風險點、進行貸款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分析並擬定貸款方案。本行原則上只對符合授信政策准入條件的客戶發放貸款。

本行的信用調查注重以下因素：(i)借款人所處行業的相關風險；(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例如現金流、收入、資產負債及還款資金來源；(iii)借款人業務競爭力和增長潛力；(iv)所得貸款的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擔保人的代償能力及抵押物價值。

### 抵質押品評估

對於以抵質押物為擔保的貸款，本行於批准貸款前進行擔保品估值。擔保品價值由本行的內部評估與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相結合確定。我們根據市值、預期回報及置換成本評估擔保品價值。

## 風險管理

本行結合擔保品價值比率限額確定貸款審批權限及審批流程。本行對按戶和按筆均同時滿足或按法律狀態滿足下表規定的抵(質)押率，方可視為抵(質)押授信業務，可按照抵(質)押類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報批；否則按照非抵(質)押類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報批。對於同時提供兩種以上抵(質)押物的，分別按照對應的抵(質)押率進行計算，折算後匯總的金額能覆蓋授信金額的，可視為抵(質)押授信業務，按照抵(質)押類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報批；否則按照非抵(質)押類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報批。本行就貸款的主要擔保品類型設置的參考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u>抵質押物種類</u>	<u>抵質押率上限基準</u>
住宅、商鋪、廠房、寫字樓 .....	70%
土地使用權 .....	60%
倉庫、別墅、車位 .....	60%
在建工程 .....	50%
汽車 .....	50%
林權 .....	40%
本行同業授信額度內銀行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 .....	100%
本行或本行設立的村鎮銀行的定期存單 .....	100%

抵質押物估價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抵質押物原有估價到期後須重新進行估價。抵質押期間，本行根據不同類型的抵質押物按照不同的頻率對抵質押物進行重估，以確認抵質押物價值，識別抵質押物有否貶值。對於第三方擔保人，本行使用與貸款申請人相同的程序與標準來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履行責任的能力。本行押品管理系統會根據預設的押品重估頻率定期提示客戶經理錄入押品信息後對押品進行重新估值。如發現押品形態發生變化或市場價格趨於惡化等重大不利情形時，本行會及時發起風險預警，即使未到重估周期，也在當季貸後檢查報告中反映押品的公允價值。重大不利情形主要包括：(i)押品市場價格發生大幅下降；(ii)押品存在土地閑置風險有可能被政府處置；(iii)授信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發生信貸違約事件；以及(iv)發生重大風險事項等其他需要重估的事項。

### 信貸審查審批

本行公司貸款由獲授權人士根據審批權限予以審批。獲授權人士包括經營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部及首席風險官，超越首席風險官授權限額的貸款申請須提交董事會審批。

低風險業務、部分非低風險業務及總行對經營機構有轉授權的業務，經營機構負責人



---

## 風 險 管 理

---

有審批權限。經營機構負責人授權審批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存量公司授信業務申請。超越經營機構授權範圍的，須提交授信審批部根據授權進行審查審批。

授信審批部授權審批不超過15億元人民幣的一般公司授信業務申請。授信審批部授權內授信業務的一般審查審批操作流程為：經營機構客戶經理雙人調查公司授信業務，然後提交經營機構審查崗審查，審查通過後提交經營機構負責人(或經轉授權的分管負責人)簽署意見，由授信審批部審查人員審查出具初審意見之後，最後根據審批權限，提交授信審批部相應層級簽批。授信審批部負責人所審批的授信業務申請須經授信審批部審查人員審查，且獲審批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同意通過，然後提交授信審批部相應層級簽批。超越授信審批部負責人授權外業務，須提交首席風險官簽批。

首席風險官授權審批人民幣15億元以上的一般公司授信業務申請。首席風險官授權內授信業務的一般審查審批操作流程為：經營機構客戶經理雙人調查公司授信業務，然後提交經辦機構審查崗審查，審查通過後提交經營機構負責人(或經轉授權的分管負責人)簽署意見，經營機構負責人同意後，提交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查人員審查，並經過審批人會議審議，審議須經過審批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最後由授信審批部一級審批人簽署意見後提交首席風險官簽批。部分高風險業務須經高級審批人會議審議後提交首席風險官簽批。

超出首席風險官授權外業務，須提交董事會審議。重大關聯交易須提交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後由董事會批准。

### 貸款發放

總行及各分支機構設立專門的貸款發放審核崗位。貸款發放審核崗審核放款申請是否滿足放款前提條件並審核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和表面有效性，確保各項文件經有效授權且相關信息已填妥。僅當滿足所有發放貸款前提條件，貸款發放審核崗審核通過後方可批准發放貸款。

###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貸款資金用途監控、貸後檢查、風險監測與預警、抵質押物管理、貸款風險分類、逾期貸款管理及不良貸款管理等。

---

## 風險管理

---

### 貸款資金用途監控

本行密切監控貸款資金用途，努力確保資金按貸款協議約定使用。

### 信貸風險重估

本行依據客戶信息，抵押品價值及客戶風險狀況的變動情況，對對公客戶具體授信進行不定期的風險重估。如果客戶發佈了新一期財務報表，且相隔上一次評級已超過12個月，此時需使用最新一期的財務信息對客戶再次進行評級；如果客戶使用的抵質押品價值嚴重貶值，系統將根據最新的抵質押品價值重新計算相應業務的評級；如果借款人因政治、宏觀經濟、市況、行業以及法律等的不利變化，出現了經營或者財務上的困難，相應客戶經理必須重新收集客戶的相關信息，進行客戶評級。本行根據銀監會的要求，按季重審和動態調整相結合對存量貸款的風險分類進行認定，並根據不同的分類級別實施不同的貸後管理，例如增加貸後檢查次數。對於客戶生產經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且短期內難以消除，導致貸款可能難以按期、足額償還時，經營機構應根據名單制管理辦法要求有針對性地採取審慎授信、債務重組、追加保證人、增加額外抵押擔保、貸款清收等措施。

### 貸後檢查

貸後檢查主要包括對客戶基本情況檢查、信貸資金用途檢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檢查、財務經營狀況或項目進展情況檢查、結算往來情況檢查、擔保情況檢查等。本行貸後檢查通過現場檢查或非現場檢查方式進行。現場檢查需實地走訪客戶，通過與法定代表人或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面談、檢查經營場所、進行財務查賬、盤點庫存等方式及時發現潛在問題，妥善保存各種影像、視頻資料等檢查證據，作為貸後檢查報告附件備查；非現場檢查方面，利用客戶報送的各種數據、監管部門(稅務、工商及徵信機構等)的信息系統、電話、網絡、媒體等工具或渠道進行信息收集、信貸分析。

經辦行客戶經理是所管理授信業務貸後管理的主責任人，負責對貸款客戶進行定期調查，經辦行風險管理部門對授信餘額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含)一般客戶與客戶經理共同進行貸後檢查，並單獨出具貸後報告。正常貸款每三個月至少進行一次現場檢查；貸款風險分類為關注二類(含)以下的客戶，每月至少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次級類(含)以下的客戶，應採用措施進行清收。

## 風險管理

### 風險監測與預警

本行積極監測、識別及控制任何可能會損害本行資產質量的潛在或實際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匯總、分析全行各項風險信息，對整體風險水平進行評估。各分支機構負責從若干來源(包括借款人和擔保人本身、監管機構、行業報告、研究分析報告、諮詢公司及媒體等)獲取借款人和擔保人的數據。就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各類因素(包括財務狀況評估、現金使用分析、擔保分析以及非財務因素包括行業風險、經營風險、管理風險、自然社會、還款紀錄及還款意願等)進行分析。本行制定了授信業務名單制管理辦法，以分類管理風險、統籌貸後資源、管控風險為目標，實施標準作業流程、分級督辦制度、過程盡職與後續處置措施，規範貸款過程管理的操作細則，並借助信貸系統建立名單制管理模塊，持續監測和提高貸款處置全過程的信息透明度。

### 抵質押物管理

在抵質押物管理方面，本行推行標準化程序，提高對第三方評估機構的管理以及改進擔保品紀錄。本行業務部門負責將擔保品資料錄入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一旦有跡象顯示擔保品貶值，本行要求盡快處置擔保品或要求新增擔保品或提前還款。

### 貸款分類

應中國銀監會要求，本行根據未償還貸款的風險程度，將其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等級，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為不良貸款。為有效識別和預警潛在貸款風險，本行對關注類貸款細分為關注一、關注二、關注三三類。本行對未償還貸款進行劃分，並每月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呈報貸款分類數據。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準則」。

有關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的具體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資產監控部為全行貸款分類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貸款分類的組織實施、複審、認定、統計、分析和上報工作。本行劃分貸款類別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紀錄、還款意願、擔保、抵質押物、使用貸款之項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經辦行的信貸管理狀況等。總行財務會計部每年根據本行信貸資產分類結果，結合銀行業監管機構貸款損失撥備率、撥備覆蓋率等監管指標要求，綜合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貸款類別至少每季劃分一次，亦可根據貸後檢查情況和風險預警情況對分類結果進行實時調整。

## 風險管理

### 逾期貸款管理

本行每月監測信貸業務到期情況，在信貸業務到期前30日，客戶經理以多種方式提醒借款人做好還貸或兌付準備，填寫《貸款到期檢查表》。經辦行風險管理部門在每月15號前向各營銷部門發出《下月到期貸款提醒與確認書》，督促營銷部門對到期貸款進行排查預測，營銷部門須在5日內將預測確認結果報經辦行風險管理部。客戶經理要在貸款逾期後一個月內分別向借款人、擔保人發送《逾期(欠息)通知書》。信貸業務結清前，客戶經理應每月至少一次到借款人和擔保人處實地催收，按時撰寫貸後檢查報告，據實反映借款人不能按期還款的原因及逾期貸款催收情況。

### 不良貸款管理

本行目前按照中國銀監會規定將次級、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界定為不良貸款。本行資產監控部負責指導和監督各部門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羊城支行是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的主要清收機構，負責其轄下不良貸款的清收工作；其他分支機構負責其轄下未移交羊城支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的清收工作。

不良貸款清收過程中，本行會先向相關債務人進行日常清收(包括直接催收、協議清收、賬戶扣收等方式)；倘未能追收不良貸款，則採取訴訟或仲裁方式追收貸款；在保障本行利益最大化的原則下，可以通過利息減免(部分或全部)、債權轉讓、以物抵債及債務重組等方式處置不良貸款；如仍未能通過上述各種手段收回不良貸款，本行將根據有關規定進行核銷。

**訴訟(仲裁)追收。**通過提起訴訟、申請支付令、仲裁、財產保全、強制執行等方式收回貸款。

**利息減免。**當不良貸款債務人確實出現經營或財務困難，難以悉數償還債務，借款人、保證人或第三方願意以現金方式或優質資產償還全部或部分不良貸款本金和利息，經貸款管理機構提出利息減免申請，由有權審批人審批後，可減免其部分或全部利息，盡早清收不良貸款。

**債權轉讓。**本行將借款合同項下的債權轉讓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地方政府、企業法人或者個人投資者，以達到清收不良貸款的目的。實施債權轉讓應遵循中國銀監會及本行的有關規定，經貸款管理機構提出債權轉讓申請後，由有權審批人進行審批。

**以物抵債。**債務人確實不能以貨幣資金清償到期債務的，可以以土地、房屋等實物資產抵償到期債務。

---

## 風險管理

---

**債務重組。**以原債務人資產重組為基礎，採取資產轉讓、兼併、收購、分立、合併、股份制等方式，由債權人通過與重組後債務承擔人簽訂還款協議、重新辦理貸款手續，實現不良貸款由高風險向低風險或正常貸款的轉化；或以資產、資本、債權債務關係等為紐帶，將原借款人的不良貸款轉移給經營狀況和還款能力均明顯好於原借款人的新主體承擔，從而達到減少不良貸款的目的。債務重組轉化須按照相關授信業務權限與流程進行報批。

**核銷。**若本行在採取其他可行措施後仍無法收回不良貸款，本行將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經過嚴格的審核認定後對符合有關核銷規定的不良貸款進行核銷處理。在不良貸款核銷處置過程中，項目須要審批後才能實施。核銷須由經營機構的相關人員發起，經經營機構相關部門審查，提交經營機構負責人審核後，報送總行資產監控部進行審查，根據審批權限提交獲授權人士審批。

### 貿易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

本行對貿易融資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授信客戶應符合本行相關行業及客戶的准入標準。嚴禁通過貿易融資業務支持不符合政策及監管規定的客戶及業務；
- 通過搜集客戶上下游、倉儲公司、物流公司、海關、稅務機關等提供的信息，以及審閱貿易合同、報關單、發票、貨運單據等貿易相關資料，多方面嚴格交叉驗證貿易背景的真實性；
- 貿易融資授信資金須用作預定的用途，融資期限應與基礎交易流轉周期相匹配；
- 授信客戶貿易運作環節實現的回籠資金須在本行可監控賬戶上流轉，確保回籠款項用於償還授信，有效鎖定還款資金來源；
- 貿易融資風險管理強調過程管理與動態評估，強調以密切跟蹤物流及現金流為基本管理手段，注重對貿易所衍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分析和對交易過程中物流、資金流的有效監控，實現客戶風險和交易風險控制相結合。

### 票據貼現業務的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票據貼現管理辦法和流程，相關業務部門根據總行的授權審批其票據貼現業務。本行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的風險把控主要是通過對票據真偽及票面要素進行驗證。

## 風 險 管 理

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業務納入本行統一授信管理，審批按照我行一般公司授信業務審批權限及審批流程執行。獲得授信審批後，經辦行客戶經理雙人持商票原件到承兌人處進行實地查詢，核實貿易背景真實性，並將預貼現商票送至經辦行票據辦理點確認票據真實性。提交貼現放款申請後，由有權審批部門對貼現申請進行審查，經審批後，通過本行後台清算部門為企業放款。本行清算部門於票據到期前向承兌人發出票據的委託收款，催收回款。本行資產監控部按清算資金回款狀態實施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風險分類認定。本行僅對信用紀錄良好且與本行業務關係良好之客戶承兌的票據進行貼現。本行會核實票據貼現相關交易真實與否，並關注影響貼現申請人和承兌人的票據償付能力的事項。

### 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和產能過剩行業公司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制定專門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按照監管政策及信貸政策指引對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進行嚴格管控。在業務開展過程中，特別注意防範政策風險，在控制地方政府總體債務風險、符合所有監管政策要求、切實防範合規風險的基礎上，審慎開展相關業務。我們嚴格控制債務總量並適時進行政策引導。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所有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率(按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其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計算)，對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進行分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均達到現金流量全覆蓋，地市級及地市級以下融資平台貸款比例分別為81.0%及19.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816百萬元、人民幣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5,55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公司貸款餘額的7.4%、5.3%及3.6%。於同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均無不良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55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91百萬元用於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建設、人民幣2,188百萬元用於市政設施建設、人民幣534百萬元用於房地產業、人民幣341百萬元用於城市軌道交通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投資與資產管理業。該等貸款當中，有擔保的貸款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餘額的21.7%，其餘均為信用貸款。

---

## 風險管理

---

### 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採取「擇優介入、區別對待和總量控制」的原則進行授信管理。

- 擇優介入：鼓勵支持全國或區域銷售排名靠前的房地產企業，適當支持本地優質的中小型房地產企業。鼓勵支持自住型、改善型、配套成熟的普通住宅項目；在提高准入門檻的前提下，謹慎介入高檔住宅、酒店、公寓、寫字樓等商業項目；禁止介入以未來出租收入為主要還款來源的純商業綜合體項目。
- 區別對待：根據項目所在區域、客戶資質、業務形式等維度區別設定不同的自投資金比例。
- 總量控制：按照中國銀監會關於房地產貸款的監管口徑，保持全行房地產貸款業務的行業集中度不超過20%的監管目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712百萬元、人民幣18,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9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14.0%、12.9%及16.2%。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貸款的抵質押擔保比例分別為86.0%、92.0%及84.3%。於同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的貸款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95%、1.03%及零。

###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嚴重過剩行業(包括鋼鐵、水泥、平板玻璃、電解鋁、船舶)發放貸款。本行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靈活的信貸措施，配合廣東省產業結構調整，壓縮退出產能過剩、產品設備落後、資源消耗高、環境污染大的企業。對於目前已發放的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本行結合當前風險暴露特點配置信貸資源，逐步提高存量業務標準，優化客戶結構，加快從產能過剩行業中退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0.5%、0.4%及0.8%。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抵質押擔保比例分別為98.5%、98.1%及62.4%。於同日，本行授予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08%、1.40%及1.18%。

---

## 風險管理

---

### 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客戶經理根據本行當前信貸政策對客戶提交的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並向符合條件的意向客戶收集相關授信資料，同時，與意向客戶初步商定授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方式、還款計劃等主要條款。本行要求借款人填寫貸款申請表，提供借款用途、工作與經營經歷、收入來源、擔保情況和信用紀錄查詢授權等資料。本行就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進行實地貸前調查。對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時，本行根據總行相關準則，綜合考量從中國人民銀行的全國個人信用數據庫、法院網站等渠道獲取的信息。本行接獲小微企業客戶或個人貸款申請後，客戶經理根據貸前調查結果出具信貸調查報告並將申請資料提交相應審查人員進行審查。

####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成立零售評分卡項目組，開發了多張評分卡對小微企業和零售客戶進行評估，初步建立了針對小微企業和零售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內部信用評級是本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信用風險的基礎工作，為信用分析、貸款審批、貸款定價、貸後管理等提供重要的支持。客戶信用等級按信用狀況依次劃分為五個等級：自動批准、建議批准、人工審核、審慎審核及建議拒絕。信用評定的主要內容包括借款人是否符合貸款對象要求，借款人年齡、學歷、職業、職務、職稱等，借款人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負債總額佔家庭年收入的比重、借款人家庭財產，借款人單位的行業性質、經營狀況和發展前景、借款人任現職年限等，以及是否為本行客戶、在銀行的存款情況、借款人與銀行的關係、借款人的信用紀錄等。在信用評級上，主要參考評分卡分數，另外結合客群分類、押品類型、擔保情況等維度，由評分卡決策系統自動給出最終信用評級結果。

#### 授信審查審批

本行總行零售信貸審批部負責對授權範圍內的小微企業貸款和個人貸款進行授信審查審批統一管理。

低風險業務和經總行轉授權的授信業務，經營機構負責人(或轉授權的分管負責人)有審批權限。超越經營機構授權範圍，須提交總行進行審查審批。

本行零售信貸審批部目前對授權範圍內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消費性貸款、小微IPC貸款、信用卡等業務進行審查審批。目前本行根據業務種類、終審權限、零售評分卡應



---

## 風險管理

---

用程度等特徵，設定不同的審查審批操作流程，在以下基本流程上差異化增加或刪減相關環節。

首席風險官權限以下的授信業務審查審批操作基本流程為：經營機構客戶經理雙人調查，然後提交經營機構審查崗審查，審查後提交經營機構負責人(或經轉授權的分管負責人)簽署意見，之後由總行零售信貸審批部審查人員出具初審審查意見，最後根據審批權限，提交零售信貸審批部相應審批層級的審批人簽批。

本行首席風險官權限的授信業務審查審批操作基本流程為：經營機構客戶經理雙人調查，然後提交經營機構審查崗審查，審查後提交經營機構負責人(或經轉授權的分管負責人)簽署意見，之後由總行零售信貸審批部審查人員出具初審審查意見，由零售信貸審批部一級審批人簽署意見後提交首席風險官簽批。

###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的發放程序與公司貸款的發放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發放貸款。

發放貸款的經辦行負責貸後管理。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的客戶經理定期檢查並與借款人維持聯絡。本行監控貸款還款計劃，關注借款人收支的重大變化。對於逾期的貸款，本行調查原因並評估違約風險。倘本行認為違約風險重大，則會暫停貸款的進一步提取或要求額外擔保品。本行成立專門機構對零售條線的不良貸款進行清收。

此外，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條款及規定，基於貸款逾期的天數以及借款人的抵押物的種類，將個人貸款分為五類。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準則」一節。

###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與修訂本行信用卡授信政策，規定不同客戶群的授信額度限額、徵信審批標準，對不同客戶群進行分級，對申請條件和審核流程進行差異性規定，並由零售信貸審批部門統一對信用卡業務進行授信審批。本行設立嚴格的信用卡客戶准入標準，通過多種途徑驗證申請人的信用信息，並對申請人的收入、就業狀況和信用記錄等情況進行綜合評估，授予合理的信用額度。本行零售信貸審批部對各信用卡風險進行實時

---

## 風險管理

---

監控。零售信貸審批部使用信用卡交易監控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並針對風險較高的持卡人(例如，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已經出現逾期情況的持卡人)，及時向發放信用卡的支行發出調整額度或停卡等風險防控建議。

本行充分利用內外部徵信手段，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自建的黑名單、中國人民銀行個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公安部身份核查系統、中國銀聯風險共享信息和同業風險共享信息等，調查、識別客戶潛在的信用風險。

###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在投資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中面臨信用風險。金融市場管理部是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主要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與授信審批部為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授信審批流程，本行為每個交易對手、債券發行人設定授信額度，金融市場管理部在此限額內進行交易。

金融市場業務的一般審查審批操作流程為：業務經辦人員調查業務，提交申報機構相關審查崗進行審查審批之後，如為申報機構權限內的業務，則經風險總監(如有)審查後提交申報機構負責人簽批；如屬總行審批權限業務，則由授信審批部審查人員出具初審意見，根據審批權限，由授信審批部相應層級的審批人簽批；或經過審批人會議審議，審議須經過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同意方獲通過，再由授信審批部相應層級的審批人簽批。對於首席風險官業務，須經總行授信審批部一級審批人簽批後交由首席風險官簽批。部分風險相對較高的業務，須經高級審批人會議審議後提交首席風險官簽批。超出首席風險官授權外業務，須提交董事會審議。

### 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主要投資業務包括債券投資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本行對投資業務採用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等方式進行風險管理。本行的投資業務實行總行集中審批的管理模式，分支機構未經總行授權不得擅自開展投資業務。

**債券投資。**為符合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管理要求，最大限度減少對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的影響，本行主要投資於有國家信用作為擔保或其他風險較低的債券或票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央行票據等。此外，本行根據授信審批流程，對債券發行人設定授信額度，嚴格控制於授信額度內進行交易。

---

## 風 險 管 理

---

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本行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和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等。

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風險採取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的模式。本行在簽訂資產管理合同前，會對相關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嚴格的風險審查，對其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及履約能力進行風險評估後，要求其必須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以管理委託資產，並審查確定其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內部審計、會計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以保證本行委託其管理的資產與其自有資產相互獨立，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只有在根據資產管理計劃合同的規定收到本行或第三方託管行投資指令後方可進行相關投資。同時，根據與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的約定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金通過本行在第三方託管行開立的專門的託管賬戶進行管理，資金劃撥必須經由託管賬戶進行，並受到託管行的監督。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商業銀行協議存款和企業持有的商業匯票對象均為本行授信項下客戶。此外，根據本行整體風險偏好，本行就每一項資產管理計劃都設定了投資目標。

本行將資金信託計劃投資納入本行統一的授信管理體系並建立了相應的交易對手評估制度以對融資人開展信用評估，且要求融資人或第三方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方式全額擔保資金信託計劃下的本金和預期收益。在選擇通過資金信託計劃進行投資的融資項目方面，本行以投資項目的合法性和風險可控性為前提，並在此基礎之上主要選擇收益率高、增長前景好的項目。在項目投資前，本行核查並全面參與由發行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託公司對融資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的盡職調查，同時對融資項目和融資人做出相應的信用評估。在項目投資後，本行繼續對融資人開展跟蹤管理，實時監控其經營及財務狀況。此外，依據本行與信託公司簽訂的合同，當信託公司無法從融資人處全額收回我們投資的本金和預期的收益時，本行有權要求該信託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行使其在擔保下的權利，以減少本行的損失。

在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本行會從有關商業銀行的資信狀況及理財產品組合等多方面對其所涉及的風險進行評估。本行通常投資於資產管理能力較強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對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的風險管理，按照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統一授信管理。請參閱「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 風 險 管 理

---

### 金融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同業業務包括同業存款、協議存款、貨幣市場交易、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等業務。本行金融同業業務由總行集中審批及管理，各分支機構未經總行授權不得擅自開展金融同業業務。本行對被授信機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表外承諾、監管指標達標情況、風險事件情況以及擬合作業務情況等指標進行評估，並根據客戶實際需要、償還能力、本行資產負債結構、授信審批條件等合理確定授信額度。本行金融市場管理部和授信審批部作為金融同業業務中授信額度的管理部門，按照相關授信額度審批要求，對授信額度進行適時調整和監控。

###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是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技術基礎，是風險控制實現事前和事中電子化管理的前提條件。本行開發信貸管理系統、抵押品管理系統、電票系統及供應鏈系統等，進一步強化信息技術在控制和防範信用風險中的應用。同時，針對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正在開發建設公司銀行業務內部評級信息系統，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持。

為滿足本行信貸風險管理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將繼續提升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功能，同時開發新系統。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指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匹配而使本行蒙受損失的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對市場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操作的具體流程。本行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部門包括金融市場管理部和公司金融管理部，第一道防線的主要職責包括：按照風險管理部的相關政策、準則和程序要求，開展相關交易活動；編製定期和不定期市場風險報告；對市場風險實施限額管理，執行對各類和各級限額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操作規程。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部，負責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程序的擬定，全行可承受市場風險水平和限額的擬定，以及市場風險的

---

## 風險管理

---

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第三道防線為內部審計部，負責檢查和評估銀行市場風險經營管理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直接向董事會提交市場風險審計計劃及審計工作報告，且直接向監事會匯報市場風險審計工作情況。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行主要採用敏感性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測試及風險價值計量。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是對一般計量方法的補充，用於分析假定的、極端但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對本行整體或資產組合的衝擊程度，進而評估其對本行資產質量、盈利能力等方面的負面影響。本行亦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風險限額。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各類市場風險。

###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承受的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結構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本行致力通過調整產品利率期限結構和定價方式、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開發新產品及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本行使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

####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承受的風險。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匹配來源與投向管理資產與負債，保持資產負債的幣種一致性，避免發生幣種錯配所引起的匯率風險。

###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資產的價值變化。本行設置利率敏感性限額和止損限額等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指針，

---

## 風 險 管 理

---

對人民幣交易賬戶頭寸每日進行市值重估，並定期採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外幣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市場流動性狀況和銀行業政策的變更，例如對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發生變化。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根據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的原則組建。董事會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設定的可承受流動性風險水平下開展流動性風險管理活動。本行在高級管理層下設立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全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負責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並負責組織實施。監事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財務會計部和金融市場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2015年10月1日生效)，進一步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率，加強風險限額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目前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指標監測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主要實行下列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 制定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和計劃，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
- 實施大額資金進出預報制度，並通過考核手段提高預報精準度，以合理分配資金，保證日間流動性安全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使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
- 制定優質債券限額，確保持有充足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增強流動性風險緩釋能力；

## 風險管理

- 加強融資渠道管理，積極維護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並通過引入存單、資產證券化及其他新型資金融通方式，提高資金來源的多元化；
- 按季度下達流動性限額，確保流動性指標合規、控制全行流動性風險水平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 以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備付金比率、流動性缺口率和核心負債依存度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監測和預測指標變動情況；
- 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按季度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降低風險措施；
- 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和處置程序；及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以確保在各種市況下有充足的資金。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實物資產破壞、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執行和流程管理失誤等。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有效管理，實現操作風險損失的最小化。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內部審計部、全行各部門及分支機構構成。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領導、監督機構。董事會對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互相密切協調及溝通，同時專注負責各自指定責任。本行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內部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情況。

本行致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 建立並逐步完善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 採用及引進先進操作風險管理工具；
- 定期發佈風險預警提示；

---

## 風險管理

---

- 通過持續培訓、檢查和審計方式提高員工自覺防範操作風險的意識；及
- 通過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程序而加強第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指本行信息科技在運行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等。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保障本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穩健的信息技術環境下經營業務，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業務創新。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重大政策制度。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負責推動各項信息科技管理職責的落實，確保配置足夠人力、財力資源，維持穩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環境。合規與法律事務部負責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統籌、支持和監控工作。信息技術管理部負責落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各項政策，防範、控制和緩釋信息科技風險。

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信息技術管理部、內部審計部、各級業務及職能部門等構成的高效靈活的組織架構；
- 建立了信息科技風險防控「三道防線」，即第一道防線由信息技術管理部組成，負責落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各項措施，防範、控制和化解信息科技風險；第二道防線為合規與法律事務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支持和監控，為業務部門和信息技術部門提供建議；第三道防線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控科技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的落實及成效；
- 本行通過建立有效的基礎設施，完善信息安全、運維、開發、外包管理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制度、辦法和流程，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持續、穩健運行，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實施7\*24小時系統預警監測與人員值班制度，發現問題立即處置與恢復；



---

## 風險管理

---

- 本行重點完善了需求管理、測試驗收管理、外包供應商管理以及科技與業務互動機製，有效提高了研發質量和工作效率；及
- 本行強化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做好重點供應商管理及外包日常監測管理和考核，加強外包服務安全管理，提升外包服務質量。

###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業務、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以及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緩釋，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企業形象，推動本行可持續發展。

本行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是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監控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狀況和有效性，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制定與本行戰略目標一致且適用於全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辦公室牽頭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聲譽風險：

- 維持與各類媒體溝通；
- 制定聲譽風險事件的應對策略、管理辦法和應急管理流程；
- 定期提供員工培訓，提高聲譽風險管理能力水平；
- 改善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提高服務質量；
-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準確地向公眾發佈信息，主動接受輿論監督，為正常的新聞採訪活動提供便利；
- 維持與監管部門的聯繫，及時接收並完成信息宣傳任務；及
- 日常關注輿情信息，及時澄清虛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和相關行業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及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本行所涉合約或業務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是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法律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防範和處置，確保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

## 風險管理

---

董事會是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性及合規性。總行合規與法律事務部負責協助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和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定期對各分支機構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合規檢查，對規章制度和新產品、新業務進行合規性審查，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法律合規風險。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向各業務部門提供合規諮詢並負責向員工發出合規警示及提示，提高員工的法律合規風險意識。

為加強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更新的政策及程序，涵蓋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案防管理、業務條線監督檢查、合規檢查、內審檢查、誠信舉報和員工培訓等。

###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對反洗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反洗錢中心負責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執行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並監察反洗錢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總行設立反洗錢中心、各分支行及子公司各自設立由專門小組領導的反洗錢主管部門，分別執行日常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反洗錢規例，本行已制定及落實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及識別、制裁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可疑恐怖主義融資監控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政策及程序。本行致力通過加強「了解你的客戶」及客戶風險評估程序，增加風險監控及預警活動，提升反洗錢信息系統功能，從而不斷提高反洗錢能力。

### 內部審計

本行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目標是使適用法律法規、本行內部政策、程序和標準營運程序的貫徹執行得到監控，以期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本行的營運。

---

## 風 險 管 理

---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內部審計部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審計項目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內部審計部作為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機構，負責獨立履行監督、評價和諮詢。根據內部審計程序及部門職責的規定，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審查和監督，對會計紀錄和財務報表的真實性進行檢查，對本行制定的業務政策和經營單位業務活動的規範性、效益性和合規性進行分析評價，對中層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審計評價等工作。在實施過程中，通過採取常規審計及專項審計等方式，對重點業務、重點環節開展各項審計工作。根據審計項目的性質，採取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或審計調查等方式。